公司代码:603901　　公司简称:永创智能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永创智能	603901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彩芹	耿建
电话	0571-28057366	0571-28057366
传真	0571-28028609	0571-28028609
电子信箱	IR@youngsunpack.com	IR@youngsunpack.com

1.6 以公司总股本 20,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000,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20000万股。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产品情况

公司一直从事包装设备及配套包装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安装调试与技术服务,以技术为依托为客户提供包装设备解决方案。公司是国内包装设备领域的领先企业之一,研发设计能力和产品技术水平处于行业前列。

公司包装设备及配套包装材料主要应用于食品、饮料、医药、化工、家用电器、造币印钞、机械制造、仓储物流、建筑材料、金属制造、造纸印刷、图书出版等众多领域。主要产品包括:

类别	系列	公司产品种类
包装设备	成型装填封口系列设备	纸箱成型机、制盒机、底托成型机、真空包装机、装盒机、装箱机、纸片式包装机、套袋机、热缩机、包膜热收缩机、封箱机、开装封一体机、气调保鲜封口机、灌装机、自动插管机、枕式包装机、泡罩包装机、三维包装机
	捆扎码垛缠绕系列设备	捆扎机、捆膜机、码箱垛机、码瓶垛机、卸箱垛机、卸瓶垛机、卸箱机、缠绕机
	贴标打码系列设备	不干胶贴标机、热熔胶贴标机、打码贴标机
	智能包装生产线	结合客户实际需要,集成工业机器人、视觉检测等技术为食品、饮料、医药、化工等行业提供各类定制化、无人化、智能化的包装生产线。
包装材料	包装带和包装膜	PP捆扎带、PE拉伸膜

(二)公司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设有采购部,负责公司上产用原料的采购工作。因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种类、规格型号较多,对于型材、板材、聚乙烯、聚丙烯、减速电机、变频器、PLC等便于采购的标准材料,公司通常根据订单制定采购计划,采购部根据采购计划组织采购;对于采购周期较长的轴类、机架、国外进口电气元器件等原材料,公司通常依据上年度的使用情况,结合未来销售预期制定年度采购计划,保证充足的安全备货以确保能及时响应客户需求。

在采购质量的控制方面,公司采购部专门组织对供应商进行样品检测和书面调查,必要时进行现场调查,同时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定。采购部建立合格供方档案,记载包括首次评价记录及定期复评记录、供货记录及质量处理记录等。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执行的是“订单+计划”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对于智能包装生产线和非标单台设备,由生产部按照订单情况安排生产流程;同时由于公司目前产能紧张,对于标准单台设备和包装材料等标准程度较高的产品,公司按照预计的客户采购情况,对部分产品及部件提前生产以缩短生产周期。

3、销售及收款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方式为国内以直销模式为主和国外主要采用经销模式。

国内市场,目前公司已形成覆盖华东、华南、华中、华北、西南、东北六大片区的营销服务网络。在国内中高端市场,公司通过直销模式,积极搭建与客户之间一对一的交流平台,及时了解客户的需求和市场动态,不断提高自身产品及服务的专业化水平;在国内地处偏远、目前销售网络尚未覆盖的地区,公司采用经销的模式拓展了产品的销售半径。国外市场,公司主要采用经销模式进行销售,即在目标海外市场根据各国当地的实际情况选择有实力的经销商,并以经销商买断产品的方式销售公司产品。

(2)收款模式

a、对于包装设备及配件中的非标产品,需根据客户要求进行定制化设计生产,合同金额较大,设备较复杂,一般与客户生产线配套或组合使用,需要在客户现场由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安装调试,公司的收款结算按照合同约定一般分为合同预付款(30%)、货到验收款(30%)、终验收款(30%)、质保金(10%)四个部分。个别客户存在“3-4-2-1”、“2-3-4-1”和“5-4-1”?三阶段甚至“9-1”两阶段的收款模式。

b、对于包装设备及配件中的标准化产品、包装材料,产品较为成熟,客户到货签收后公司确认收入,合同中通常约定在签收后的1-3个月内公司向客户全额收取合同价款,其中对于部分销售额较小的客户或者新客户,一般为款到发货。对于单价较高的标准产品或品牌知名度高、资信良好、合作时间长的客户亦存在上述阶段式收款模式。

(三)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所处的包装设备行业发展比较稳定,随着中国人口红利的逐年降低,以及国家智能制造的提出,相比欧美发达国家起步较晚的中国包装设备行业具有较大的增长空间。目前我国高端包装设备市场被欧美等发达国家的国际知名包装设备企业所占据。国内包装设备企业大多数规模较小,研发能力不强或者缺乏自主创新能力。公司作为国内少数的包装设备领先企业之一,经过多年积累,逐渐缩小与国际知名包装设备企业的差距,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近年来,一直处于国内包装设备企业前列。

三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总资产	1,239,693,119.34	1,019,403,684.02	21.61	898,139,996.64
营业收入	900,471,123.37	887,853,611.20	1.42	736,120,12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202,240.54	74,185,899.19	2.72	71,493,823.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9,809,182.74	68,780,006.67	1.5	69,451,679.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19,681,045.46	401,492,921.26	104.16	341,965,811.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87,903.74	55,992,145.24	-111.77	47,749,673.94
期末总股本	200,000,000.00	75,000,000.00	166.67	75,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2	-4.76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2	-4.76	0.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7	20.20	减少8.23个百分点	23.09

四　2015年分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84,410,131.16	246,946,154.24	222,385,376.56	246,729,46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89,929.16	24,828,024.44	19,358,304.32	17,725,982.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627,302.13	24,839,798.86	15,441,854.17	16,900,227.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22,411.43	-1,791,242.84	23,054,070.51	42,671,680.02

五　股本及股东情况

5.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34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439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吕婕	42,900,000	85,800,000	42.9	85,8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罗邦毅	11,240,000	22,340,000	11.17	22,2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杭州康创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0	15,000,000	7.5	15,000,000	质押	15,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杭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0	9,000,000	4.5	9,0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马文奇	3,750,000	7,500,000	3.75	7,500,000	质押	6,740,000	境内自然人
嘉兴鑫盛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6,000,000	3	6,000,000	质押	6,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陈金才	2,250,000	4,500,000	2.25	4,500,000	质押	4,500,000	境内自然人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团险分红	4,009,950	4,009,950	4	0	未知		国有法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	2,200,811	2,200,811	2.2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1,987,252	1,987,252	1.99	0	未知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吕婕、罗邦毅为夫妻关系,其同实际控制人。杭州康创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罗邦毅。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5.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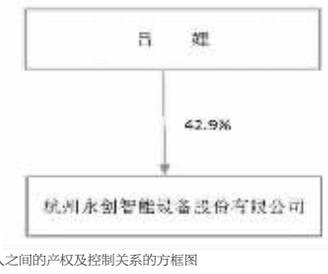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六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工作,发行2500万股,募集资金净额35,713.97万元,有助于公司“年产30000台(套)包装设备建设项目”顺利实施,以及技术中心的建设,以解决公司产能瓶颈,提高技术水平,以增强公司竞争力。

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900,471,123.37元,同比增长1.42%;主营业务收入897,115,312.56元,同比增长1.5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6,202,240.54元,同比增长2.7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9,809,182.74元,同比增长1.5%。

七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7.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7.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7.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本公司将浙江永创机械有限公司、浙江美华包装机械有限公司等10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7.4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16-010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03月30日下午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03月2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加电话会议方式,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罗邦毅主持,参加会议董事应到7人,实到7人。董事吕婕、刘东红、王保平通过邮件方式表决,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各位独立董事将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议案事项的具体内容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法定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事项的具体内容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法定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20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20000万股。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事项的具体内容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法定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吕婕、罗邦毅回避表决。

议案事项的具体内容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法定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6年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2016年度拟向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陆亿元(6亿元)。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在上述有效范围内按照日常经营需要履行相关借款合同的签署、借贷等程序。本授权有效期自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事项的具体内容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法定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

1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事项的具体内容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法定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

12、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事项的具体内容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法定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对上述议案的第4、6、8、10、12项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0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15-011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3月30日在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汪建萍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公司监事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事项的具体内容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法定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

3、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20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20000万股。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事项的具体内容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法定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

6、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事项的具体内容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法定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

7、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3月30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持续督导年度工作报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创智能”、“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43号文核准,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5.81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9,525.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569.13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6,955.87万元。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241.9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5,713.97万元。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永创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进行持续督导,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5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海通证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已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海通证券已与永创智能签订《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走访、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2015年持续督导期间,海通证券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办公及走访等方式,对公司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无违法违规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公司或相关当事人无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管无违法违规情况。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海通证券督促公司依照最新要求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海通证券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详见“二、信息披露及其审阅情况”。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及其审阅情况”。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及其审阅情况”。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15年持续督导期间,永创智能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15年持续督导期间,永创智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15年持续督导期间,永创智能未出现该等事项。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15年持续督导期间,永创智能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已制定现场检查工作计划,并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2015年持续督导期间,永创智能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18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每月定期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及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

二、信息披露及其审阅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代表人审阅了永创智能2015年持续督导期间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包括董事会决议及公告、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报告等文件。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

海通证券对永创智能2015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一致,披露的内容完整,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不存在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永创智能不存在按照《保荐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保荐代表人:
潘　晨　　肖　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16-013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预计2016年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预计2016年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交易价格按市场定价,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董事吕婕、罗邦毅回避表决。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一致认为,公司预计在2016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的发展,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公司审计委员会发表意见,同意公司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认为司预计在2016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的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公司201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二)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成都天马铁路轴承有限公司	不超过100000元	52,051.28元	——
	小计	不超过100000元	52,051.28元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Youngsun Pack B.V.	不超过20,000,000元	13,245,612.20元	关联方以经销公司产品为主,2015年受行业景气度影响,销售下降
	小计	不超过20,000,000元	13,245,612.20元	——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罗邦毅	43200欧元	43200欧元	——
合计	小计	43200欧元	43200欧元	——

(三)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Youngsun Pack B.V.	11,000,000元	2,887,785.4元	13,245,612.20元	——
	小计	11,000,000元	2,887,785.4元	13,245,612.20元	——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罗邦毅	43200欧元	10800欧元	43200欧元	——
	小计	43200欧元	10800欧元	43200欧元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罗邦毅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11.17%股份,且为持有公司7.5%股份的杭州康创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2、Youngsun Pack B.V.的基本情况及与公司关联关系。

(1)Youngsun Pack B.V.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Youngsun Pack B.V.

成立时间:1984年6月25日

授权资本:45,400欧元

实收资本:16,344欧元

执行董事:RJW Harmeling

住所:荷兰瓦尔韦克

股东构成:RJW Harmeling B.V.持股83.33%,公司持股16.67%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包装设备的销售

(2)与公司关联关系情况

Youngsun Pack B.V.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16.67%股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公司子公司Youngsun Pack Germany GmbH于2014年3月6日,与罗邦毅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德国克雷菲尔德Heinrich-Malina-Strabe 105, 47809 Krefeld,总面积2,236平方米的房屋,租赁定价按照德国克雷菲尔德当地市场价格水平,定价公允。

2、公司预计向Youngsun Pack B.V.销售缠绕机、封箱机等包装设备,采取市场化定价原则。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2016年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交易,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16-014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4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4月2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4月20日

至2016年4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1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16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的议案	√

另外,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作2015年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公告于 201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上披露。有关本次股东大会文件将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01	永创智能	2016/4/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股东可以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的登记时间以公司收到为准。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及联系方式。

2.参会